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 3、召开方式: 非现场会议
- 4、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登记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5日12:00点(以本次会务 常设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 7、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17:00 点(以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 表决权的债券 4,969,05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2.11%。本期债券 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39,050 张, 反对 1,030,000 张, 弃权 0 张, 同意票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9.2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安排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前全额兑付,具体方案如下:

发行人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4.8 亿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 2017年12月15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 5.70%
- 4、债券面值: 60元
- 5、本年度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12月15日,

共计249天(算头不算尾)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2.3331(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四位)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 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8686 元的利息。即,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60.0000+2.3331+0.8686=63.2017 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 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
- 3、《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 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